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（深检刑诉【2025】547号）》撤销对历史案件高翔（前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）作出的不起诉决定，具体案情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起诉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- （三）受理法院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高翔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前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人高翔，前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于2020年12月25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1年1月29日被深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，因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于2022年10月2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

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25年11月3日对其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高翔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22年4月6日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1月24日依法对高翔作出不予起诉决定，并于2025年11月3日依法撤销对高翔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。

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单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纶科技）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《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，拟以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5元（含税）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新纶科技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属于《证券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第七十五条第二款（二）项规定的“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”情形，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2月5日，公开于2018年2月28日。

被告人高翔作为当时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全程参与方案制定，不晚于2018年2月5日知悉该内幕信息。为维护股价，高翔于2018年1月中下旬联系股票配资账户与操盘手周伟，约定公司出资作为劣后资金，由周伟操作买入新纶科技股票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（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27日）内，集中买入386,800股，成交金额836万余元。

（三） 案件进展

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，被告人高翔、被告单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股票交易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，提起公诉。

三、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对财务方面的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应诉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主动正视并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全力推进重整相关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（深检刑诉【2025】547号）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

